

人事室 通報

有關公務人員學習時數，115年請依下列規定完成研習時數，敬請查照並配合於《114年8月31日前》將相關課程研習完畢。

- 一、 為利公務人員快速選讀相關數位課程，各數位學習平臺已建置「公務人員 10 小時課程專區」，提供線上課程連結臚列如下：
 - (一)、 e 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
(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)「樂桃 e 學園」專區。
 - (二)、 臺北 e 大(<https://elearning.taipei/mpage/>)。
- 二、 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4.12.24 府人考字第 1140370400 號函規定如下：
自 **115 年 1 月 1 日起**，各機關（構）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規定仍聚焦於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，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仍維持 20 小時，其內涵如下：
 - (一)、 其中 10 小時為必須完成課程，包括人工智慧(3 小時)、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(7 小時)：
 - 1、人工智慧(3 小時，課程類別代碼 537)。
 - 2、法定訓練 2 小時(環境教育，課程類別代碼 337 至 345、267、268、336、278;性別平等(課程類別代碼 386 至 413、516、517、531 至 536))。
 - 3、民主治理價值課程 5 小時，其課程包括：、廉政與服務倫理(課程類別代碼 502)、人權教育(課程類別代碼 503)、轉型正義(課程類別代碼 530)、行政中立(課程類別代碼 7)、多元族群文化(課程類別代碼 504)、公民參與(課程類別代碼 505)等。
 - (二)、 其餘 10 小時由公務人員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之課程。
 - (三)、 另，為增進公務人員對《兩公約的認識》，請同仁至少選讀(2 小時)，法務部針對《兩公約內涵》製作之數位課程「**人權搜查客**」，該課程可至「e 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上，課程類別為「政策能力訓練 > 政策宣導訓練 > 人權教育」者，均屬兩公約課程。
 - (四)、 為配合桃園市政府客家發展計畫，為推動市府所屬公教人員參與《族群主流化》課程比率應達 70%，各機關學校之「公務人員」及「約聘僱人員」，應完成至少(1 小時)課程，該課程可至「e 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上，課程類別為「政策能力訓練 > 政策宣導訓練 > 多元族群文化 504」者，均屬族群主流化課程。

此致

本校各職員(會計主任、幹事、護理師)



人事室

敬啟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